

校本支援服務（到校支援）名稱（2025/26）：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中國語文）：有機結合，善用資源，傳承中華文化，厚植家國情懷

網上申請編號

L19

1. 目標

本支援服務旨在：

- 配合參與學校的校情和發展需要，採用培育培訓者(Train the Trainer)的理念，以培育課程領導來持續提升教學團隊的專業水平為目的，通過交流協作計劃，內地與香港教師緊密合作，交流經驗，拓寬專業視野；有機結合，善用資源，傳承中華文化，厚植家國情懷，攜手面對教學挑戰

2. 支援重點

- 發展均衡的學校課程，達至課程縱向及橫向的聯繫
- 探討多元的學與教策略，善用資源，傳承中華文化，厚植家國情懷
- 重視文言經典閱讀，加強中國文學和中華文化學習，藉此推動價值觀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
- 支援普通話的學與教，營造普通話語境，讓學生在課堂內外積極運用普通話
- 推動校本教研，促進教師之間的反思和協作文化
- 推動兩地語文教師的專業交流，分享經驗

3. 支援活動

駐校：

- 通過規劃、實施和評估模式(PIE)檢視和發展學校課程
- 舉行共備會議
- 觀課 / 教研

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 校本教師講座 / 工作坊
- 網路活動(觀摩交流課、校本經驗分享、學校參觀)
- 全港性研討會及工作坊(實體/線上)

4. 注意事項

- 支援服務一般為期一年
- 為善用支援服務，參與學校應：
 - 委派一名課程領導帶領核心教師團隊參與是項專業支援服務，負責與相關支援人員聯絡，並訂定支援服務的具體安排
 - 允許支援人員在研習期間蒐集學習活動錄影片段及照片、教師反思資料、學生作品等，作專業討論之用
 - 鼓勵核心教師團隊向校內同工及業界分享學校課程發展的成功經驗和協作發展的學與教資源(該等材料的版權將由教育局與有關學校共同擁有；教育局保留彙集和修改的權利，以作教育推廣用途)
 - 參與學校須遵守相關法例，如發展校本學與教材料時遵守版權條例
- 本支援服務為「推介服務」，每所學校除了可申請最多兩項服務外，還可額外申請本「推介服務」

5. 查詢

計劃聯絡人：黃雪薇女士
支援服務統籌單位：教育局 課程支援分部 語文教學支援組
查詢電話：3698 3999
查詢電郵：icysmwong@edb.gov.hk